

附件六 切結書

切 結 書

「
術著作普及叢書「
」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補助出版客家學
」，已依法取得相關權利，
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並無申請文件不實記載之情事，如
有違反上述情事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客家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(機關)申請者填寫(機關)名稱並蓋章)

負 責 人：

((機關)申請者填寫(機關)名稱並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